

证券代码：300171

证券简称：东富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2008 至 2019 年连续十二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 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）及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2020 年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。

近日，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证书编号：GR202031001590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并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